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我們已訂立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

關連人士

以下關連人士已與我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喜推	北京喜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周博士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北京喜推為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徵求的豁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2027年 (人民幣 千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 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 三年期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約安排

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權，我們通過我們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相關業務。我們並不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能夠取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將繼續如是。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且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本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我們的法定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及(ii)我們的架構（據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新集團內部協議**」）在嚴格法律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就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部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三年或以下期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訂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相關者）。

關 連 交 易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訂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倘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修訂，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其他修訂。然而，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期權；(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絕大部分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重續及重訂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重訂該框架，而毋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任何有關重續或重訂的協議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以下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在有關年度中，(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

關 連 交 易

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我們的股東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已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目的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倘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權限，以申報關連交易。

確 認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此類合約安排的年期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可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運營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可能流失。

聯席保薦人確認

對於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合約安排的年期屬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運營；(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可能流失。